

修正《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公约》议定书^①

(中译本)

第一条

1. 公约序言的开头修改如下：

“本公约的缔约国”。

2. 新增下列数段，作为序言的第二段、第三段和第四段：

“考虑到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提及的，主管在世界范围内协调制定制作海道测量数据和提供海道测量服务的统一标准，及促进各国海道测量服务能力建设的国际组织；

“考虑到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愿景是成为一个全球的权威海道测量组织，积极促进所有沿岸国以及相关国家加强海上安全和效率并促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考虑到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使命是在全球创造一种环境，使得各国能够提供充分及时的海道测量数据、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其得到最广泛的利用；”

① 中国于2013年12月5日接受议定书，同时声明：

1. 中国不受议定书第16条约束。

2. 议定书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香港和澳门特区亦不受议定书第16条约束。

第二条

公约第二条修改如下：

“本组织应具有咨询和技术性质，并实现以下目标：

“（a）促进海道测量在保障航行安全及其他海运方面的应用，以提高全球对海道测量重要性的认识；

“（b）促进对海道测量数据、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全球覆盖、可用性和质量，以方便各国获得上述数据、信息、产品和服务；

“（c）提高全球海道测量业的人员能力、行业水平、培训和科技水平；

“（d）建立并促进制定海道测量数据、信息、产品、服务和科技方面的国际标准，并尽可能实现这些标准的统一应用；

“（e）在海道测量方面向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权威和及时的指导；

“（f）便利各成员国间的海道测量合作；

“（g）促进各国在区域范围内的海道测量合作。”

第三条

公约第三条修改如下：

“本组织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国。”

第四条

公约第四条修改如下：

“本组织包括以下机构：

“（a）大会；

“（b）理事会；

“（c）财政委员会；

“（d）秘书处；以及

“(e) 其他组成部门。”

第五条

公约第五条修改如下：

“(a) 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本组织的一切权力，公约另有规定或大会将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行使的除外。

“(b) 大会由全体成员国组成。

“(c) 大会每三年召开一届例行会议。应理事会成员国或秘书长要求，并经多数成员国同意，可召开特别会议。

“(d) 成员国的简单多数即构成大会法定成员数。

“(e) 大会职权如下：

“(i)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ii) 决定大会、理事会、财政委员会和其他组成部门的议事规则；

“(iii) 根据总则选举秘书长和理事，并决定其任期和工作条件；

“(iv) 设立组成部门；

“(v) 决定本组织的整体政策、战略和工作计划；

“(vi) 审议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vii) 审议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提交的意见和建议；

“(viii) 就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提交的提案作出决定；

“(ix) 审查本组织的经费，核准财政支出，决定财政安排；

“(x) 核准本组织三年一度的预算；

“(xi) 决定行动计划；

“(xii) 决定本组织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xiii) 适当和必要时，委托理事会行使大会的权力。”

第六条

公约第六条修改如下：

“(a) 理事会应由占总数四分之一且不少于30个的成员国组成，理事会三分之二的席位应根据地域分配，其他三分之一应根据海道测量业利益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总则作出规定。

“(b) 理事会组成原则应由总则作出规定。

“(c) 理事会成员国的任期到下一届例行会议结束为止。

“(d) 三分之二理事会成员国应构成法定成员数。

“(e)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f) 非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可以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g) 理事会职权如下：

“(i)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其任期到下一届大会例行会议结束为止；

“(ii) 行使大会委托的权力；

“(iii) 在两届大会之间，在大会决定的战略、工作计划和财务安排框架内，协调本组织的行动；

“(iv) 在例行会议上向大会报告本组织的工作；

“(v) 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就整体战略和工作计划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vi) 审议秘书长准备的财务报告和预算估算，对预算估算的项目分配提出意见和建议，一并提交大会核准；

“(vii) 审查组成部门提交的建议，并：

“• 将需要大会决定的事项提请大会决定；

“• 如认为必要，退回组成部门办理；

“• 通过信函转交成员国供其采纳；

“(viii) 向大会提议设立组成部门；

“(ix) 审议本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议草案，并提交大会核准。”

第七条

公约第七条修改如下：

“(a) 财政委员会向全体成员国开放，每个成员国均有投票权。

“(b) 财政委员会例会应与大会例会一同召开，也可视情另行召开会议。

“(c) 财政委员会的职权是审议秘书长准备的财务报告、预算估算和行政事务报告，并向大会提出与之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d) 财政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八条

公约第八条修改如下

“(a) 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本组织需要的其他人员组成。

“(b) 秘书长应保存本组织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记录，并准备、收集和分发需要的文件。

“(c) 秘书长是本组织的最高行政长官。

“(d) 秘书长应当：

“(i) 准备并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年预算估算，其中应将每年的估算单独列明；并且

“(ii) 向成员国通知本组织的活动。

“(e) 秘书长应承担公约、大会或理事会指定的其他工作。

“(f)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人员履行职务期间，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成员国或本组织以外其他机构的指示。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其国际职员身份不符的活动。各成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人员职责所专有的国际性质，不影响他们履行各自职能。”

第九条

公约第九条修改如下：

“如果无法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按以下规定办理：

“(a) 除公约另有规定外，每个成员国均有投票权。

“(b) 选举秘书长和各副秘书长时，各成员国享有根据其船队总吨位数确定的比例投票权。

“(c) 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国的简单多数作出，票数相同时由主席决定。

“(d) 关于本组织的政策或财务问题，包括修改总则和财务章程等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e) 对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而言，‘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成员国’是指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视为没有投票。

“(f) 对按照第六条第七款第七项的规定提交成员国的事项的决定，应由参加投票成员国的多数作出，其中赞成票数量至少应占所有成员国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公约第十条修改如下：

“本组织可就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利益和行动与本组织宗旨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第十一条

公约第十一条修改如下：

“总则和财务章程应对本组织的职权作出具体规定，这两份文件作为本公约的附件，但不构成本公约的一部分。如遇公约和上述两

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应以公约为准。”

第十二条

公约第十三条修改如下：

“本组织具有法律人格。根据其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本组织在各成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出于履行职责和实现其宗旨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三条

1. 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成员国政府”替换为“成员国”。
2. 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财政委员会”替换为“大会”。

第十四条

公约第十五条修改如下：

“成员国如拖欠两年的会费，则不得行使表决权并不得享受公约和相关规则赋予成员国的待遇，直至补交拖欠会费为止。”

第十五条

公约第十六条修改如下：

“(a) 摩纳哥公国政府应作为保存机关。

“(b) 公约正本应存放于保存机关，该机关应当将核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发给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成员国。

“(c) 保存机关应当：

“(i) 将其收到的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申请加入公约的情况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和所有成员国；

“(ii) 将下列情况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和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

的国家：

- “• 新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及其日期；
- “• 本公约和随后的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 交存退出公约文件、收到该文件的日期和退出生效的日期。

“公约的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由保存机关公开出版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十六条

公约第十七条中的“指导委员会”替换为“本组织秘书长”。

第十七条

公约第二十条修改如下：

“(a) 本公约向联合国各成员国开放供加入。本公约自一国向保存机关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保存机关应就此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和所有成员国。

“(b) 非联合国成员国仅可通过向保存机关提交加入申请，并经三分之二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加入本公约。本公约自该国向保存机关交存加入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保存机关应就此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和所有成员国。”

第十八条

公约第二十一条修改如下：

“(a) 任何成员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本公约的提案应至少在下届大会召开6个月之前提交给秘书长。

“(b) 修正本公约的提案应由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如修正本公约的提案已经大会核准，本组织秘书长应敦请保存机关将其提交各成员国。

“(c) 修正案自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受修正案拘束的通知3个月后，对所有成员国生效。”

第十九条

公约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本公约生效5年后，任何缔约方可提前至少1年照会本公约保存机关，要求退出本公约。该国将于该通知期满后下一年的1月1日退出本公约。该国同时放弃作为本组织成员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条

第十三届和第十五届大会采纳的各修正案，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尚未生效的，以后不再生效。

根据《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第一条至第二十条对公约所作的修正应自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三分之二成员国同意本修正案的通知3个月后，对所有成员国生效。